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医疗设备与制药以及日用化工等。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订单量和开工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但是，如果公司流失了重要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木质包装材料行业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木材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一方面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所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建设时间较早，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厂房的风险，届时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1,812.35 元、-3,106,657.15 元。公司短期经营性现金流面临短缺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不顺利，或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相关税收优惠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5,104.78 元、3,926,372.98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9%、17.88%，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09,633.00 元、12,675,668.68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一旦某个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良，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0.87、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股东不能持续对公司提供支持，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支付公司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支出占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为 31.40%、41.68%，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转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行为，2021 年度、2020 年度涉及金额均为 400 万元整，公司面临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p>

	<p>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班良丞、汪俊、王庭云、石义军、王婷婷、汪斌、梁娟、陶祥梅、陶更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班良丞、汪俊、王庭云、石义军、王婷婷、汪斌、梁娟、陶祥梅、陶更
--------	--

	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班良丞、汪俊、王庭云、石义军、王婷婷、汪斌、梁娟、陶祥梅、陶更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班逢顺、汪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消防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如公司租赁的厂房被住建、消防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要搬离目前使用的租赁场所而支付的除房租以外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班逢顺、汪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班逢顺、汪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个人卡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向相关员工要求对于个人卡代发工资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向税务机关进行补缴，若公司因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承担任何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5
六、 商业模式	4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59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6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 财务报表	68
二、 审计意见	7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十、	重要事项	14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4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主办券商声明	14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审计机构声明	151
	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七节	附件	1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久恒智循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艾森格	指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包装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082212487W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班逢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花桥复兴功能区	
电话	0553-8788777	
传真	0553-8788777	
邮编	241000	
电子信箱	banfs@bz1230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祥梅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L71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	纸类与林业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1510	林业产品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L711	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	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班逢顺	1,500,000	1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汪艳	1,500,000	15%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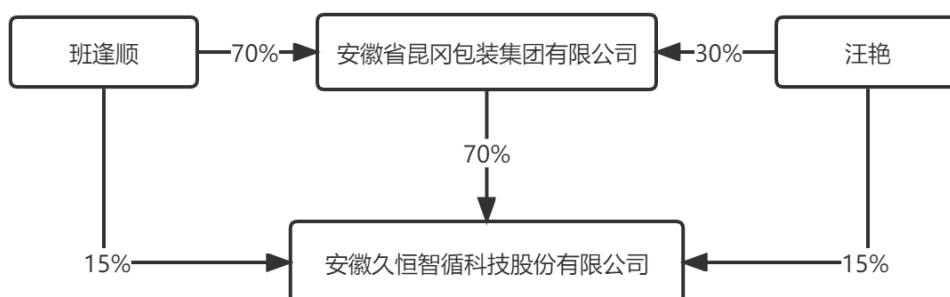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0W0W6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班逢顺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芜湖县花桥镇九三路 102 号
邮编	241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班逢顺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5%，汪艳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5%，两人为夫妻关系，两人通过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0%，两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且两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汪艳。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班逢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3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个体经营章丘市双山顺腾木器加工部；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金源集团芜湖祠山包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济南飞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参之源生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艾森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安徽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汪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5年2月至2010年3月，务农；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济南飞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	法人	否
2	班逢顺	1,500,000	15%	自然人	否
3	汪艳	1,500,000	1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班逢顺与汪艳为夫妻关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为班逢顺、汪艳夫妻控制的公司，其中，班逢顺直接持有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汪艳直接持有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担任监事职务，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0W0W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班逢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花桥镇九三路 1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班逢顺	35,000,000	5,000,000	70%
2	汪艳	15,000,000	0	3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	班逢顺	是	否	否	否	-
3	汪艳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201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51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班逢顺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汪艳为监事。

2013年11月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3]第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4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4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082212487W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班逢顺	260.00	52.00%	260.00	货币
汪艳	240.00	48.00%	2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500万元，其中，股东班逢顺以货币增资260万元，股东汪艳以货币增资240万元，全部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班逢顺	520.00	52.00%	260.00	货币
汪艳	480.00	48.00%	2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

3、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班逢顺将其持有的公司37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汪艳将其持有的公司33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班逢顺、汪艳分别与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鉴于受让方为转让方控制的公司且本次转让的700万元出资额中500万元为认缴出资额，没有履行出资义务，转让方同意将该认缴出资额部分以0元价格转让，剩余2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每股1元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愿，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8年9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00.00	货币
班逢顺	150.00	15.00%	150.00	货币
汪艳	150.00	15.00%	1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

截至2021年10月，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700万元。其中，200万元于2013年11月实缴完毕，500万元于2021年10月实缴完毕。

4、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1年12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1）556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26,584.56元。

2021年12月20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2-0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50.49万元。

202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起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5562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7,426,584.56元，按1:0.5738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7,426,584.56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选举班逢顺、汪艳、班良丞、汪俊、王庭云为公司董事；选举班逢锋、汪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班逢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梁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更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义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义军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67号，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已将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班逢顺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汪艳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202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股交”）《挂牌通知》（皖股交挂牌〔2020〕6号），同意有限公司进入安股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基础层）。证券代码：613680；企业简称：久恒包装。

2、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3、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安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安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4、公司在安股交挂牌的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2022年4月21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2〕19号），同意公司自2022年4月21日起终止挂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班良丞	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汪俊	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5	王庭云	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上海翔高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石义军	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主管；2010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百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部部长。
7	王婷婷	2007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管；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管；2022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主管。
8	汪斌	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美的（芜湖）厨卫有限公司巡检；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芜湖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物料专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部部长。
9	梁娟	2000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部人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陶更白	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芜湖园林工具厂职员；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自由职业；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陶祥梅	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2008年10月至2018年2月，担任芜湖蓝博塑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48.89	4,079.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5.91	93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5.91	934.75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2%	77.0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9.67	3,863.36
净利润（万元）	321.15	47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15	47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51	39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51	392.64
毛利率	23.41%	29.8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25%	6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58%	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114.64	2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5.18	-31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62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包括合同资产部分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周晖
项目组成员	周晖、朱小峰、邹继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文举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508室
联系电话	025-52375312
传真	025-52375312
经办律师	颜志好、马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1-50836182
传真	021-508361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贵宝、丁春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勤兰、张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租赁	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租赁。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销售	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木质、塑料包装材料，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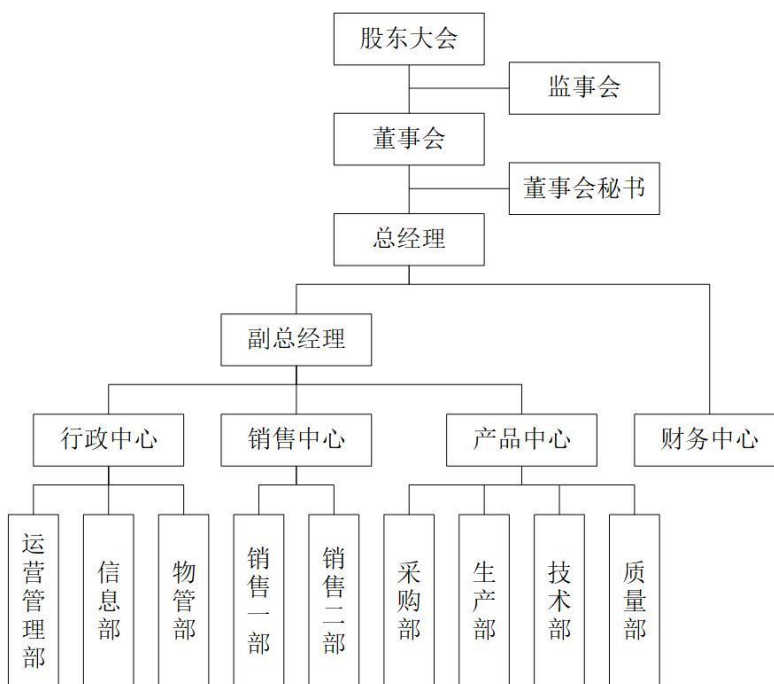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木质、塑料包装材料，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机制造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特点及用途	产品或服务图例
包装材料租赁服务	公司用于租赁的包装材料内含RFID芯片，可通过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及时掌握产品信息、运行状态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便于客户对整个流程的监控，提升安全性和客户体验。	

<p>木质包装箱</p>	<p>主要由木质托盘、围板、盖板构成，可用于各类工业产品、工业设备、工业电器的包装以及工业流水线整体搬移项目的包装。</p>	
<p>木质托盘</p>	<p>常规运输物流托盘，用于各个行业的仓库周转及运输装箱。</p>	
<p>塑料包装箱</p>	<p>主要由托盘单元和顶盖单元、可折叠围板单元构成，适用于中大型零部件的长途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运营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建立、推广、优化、宣导及监督执行； 2、规范与优化行政人事工作各项管理流程，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行政后勤资源保障； 3、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及改进工作； 4、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执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人事关系管理； 5、负责公司相关各类文件的上传下达及公文、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各类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销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2、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合理开发新客源、新市场； 3、对现有市场和客户进行分析，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引导相关客户的现有需求，达成销售目标； 4、根据客户需求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解决方案； 5、负责与客户之间的商务谈判，建立客户关系； 6、负责协调各种内部、外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7、负责对项目回款过程的监控和执行，提高回收率； 8、通过客户回访，了解客户需求及潜在需求，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促成客户二次开发； 9、严守职业道德，不泄露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财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财务资金用度，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及方案； 2、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控制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调度工作； 3、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 4、负责编制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 5、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 6、负责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 7、负责公司的现金、存款及现金流管理； 8、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工作。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技术规划要求，组织制定公司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工艺规范、技术团队建设的中短期规划，并付诸于实施； 2、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落实和相关协调工作，管理产品开发的流程； 3、根据公司的现状，并结合市场和客户需要，不断完善和革新公司现有产品； 4、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等项目的开发研究任务，为企业中长期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5、定期收集包装行业前沿及相关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把握好产品研发和革新方向，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处于前列； 6、负责技术团队的培养和激励，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7、负责技术工艺的标准化推进工作，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8、负责技术部门的制度完善和落实工作； 9、负责技术类资料的整理与管理工作。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负责和统筹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包含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

	<p>2、根据公司生产要求，合理组织人员、调度物料，按时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p> <p>3、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做好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p> <p>4、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p> <p>5、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数据报表的汇总分析、资料管理工作；</p> <p>6、负责生产车间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以及日常的维保工作；</p> <p>7、负责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p> <p>8、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检查各项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p>
物管部	<p>1、负责公司租赁用包装材料日常回收管理工作；</p> <p>2、对包装材料、仓库管理与出入库的工作承担全面管理、领导责任，并指导仓库、装卸、运输的日常工作，不断降低配送成本；</p> <p>3、负责筹划、组织仓储、装卸、运输制度与管理方法的制定；仓库的码放设计、仓储定额、装卸工作、物流运输与帐务等过程中监督管理，保证单据处理的及时准确性。</p> <p>4、负责收集客户对需求产品的订单量、产品的品种、准确的交货期、交货情况、客户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p> <p>5、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车计划，提高装载率，减少运输次数，降低配送成本。</p>
质量部	<p>1、严格执行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规范验收管理工作；</p> <p>2、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解决并落实；</p> <p>3、做好与质量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p> <p>4、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p>
采购部	<p>1、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和供应工作；</p> <p>2、负责对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供货企业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p>
信息部	<p>1、负责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p> <p>2、会同各部门共同审核系统内部测试计划，并负责软件项目的后期二次开发和维护；</p> <p>3、定期维护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协调各部门运用好所开发的软件；</p> <p>4、及时升级、调试软件。</p>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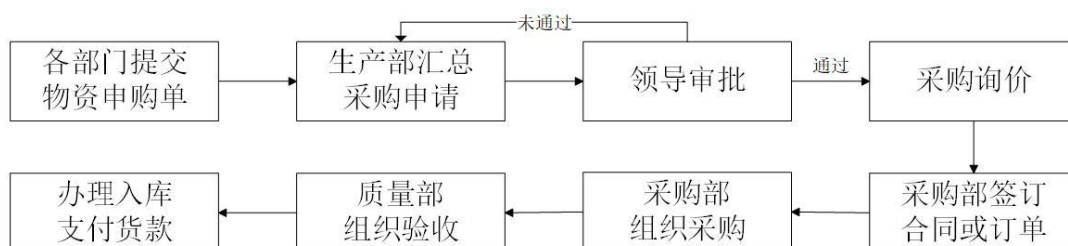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申请。每月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填写物资申购单，归口至采购部统一汇总申购，采购部提交部门领导、总经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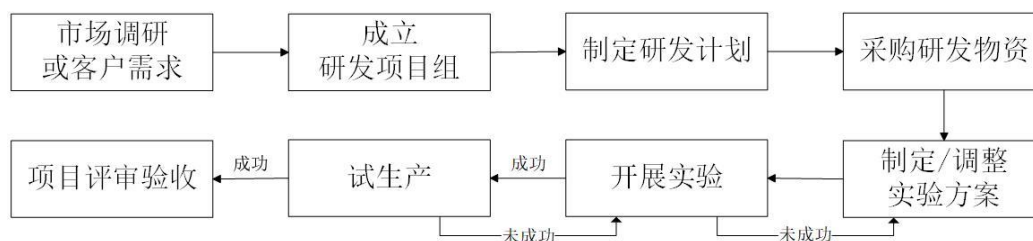
2) 采购询价。审核通过后，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询价、报价、招投标，以货优价实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 3) 合同审批。采购部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部门领导、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
- 4) 组织采购。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
- 5)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质量部负责组织验收，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退、换货。
- 6) 办理入库。货物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一式三份发采购、归口单位、仓库存档。
- 7) 结算付款。货物入库后，采购部负责申请结算付款，经领导审批后，财务部完成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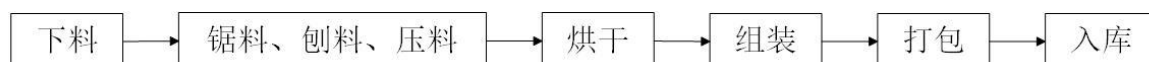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若公司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要求，或生产部对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提出改进需求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技术部负责人召集技术部员工及销售部、物管部、生产部、质量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根据客户或生产部的需求制定研发计划、采购研发物资、完成实验方案，并根据实验方案试制样品。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项目组对样品进行评审，如满足进一步量产要求，则进行下一步放大实验，后续实验过程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直至最终达到实验目的。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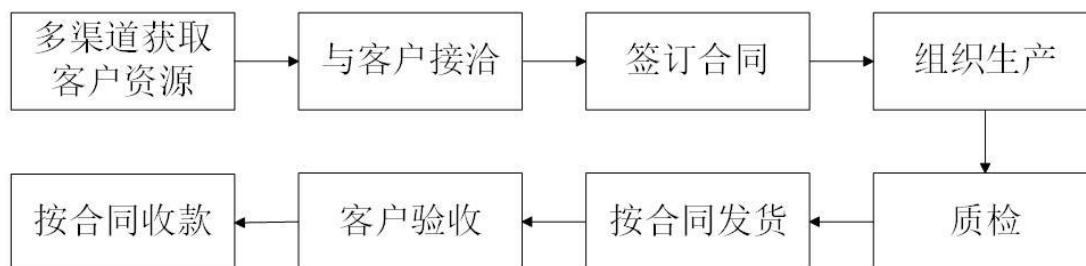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利用刨锯联合机、精密裁板锯、多片锯、压刨机等对原木材进行锯料、刨料、压料，制作木质托盘、木质包装箱的底板、面板、桥板、墩子、RFID 芯片凹槽（如需要）等；制作完成并烘干后，按产品要求将面板、底板、桥板、墩子用钣金件、钢销、铁钉、铆钉连接起来，形成木质托盘、木质包装箱产品，并放入纸板或塑料板；组装完成后，产品经缠绕膜缠绕保护、打包带打包后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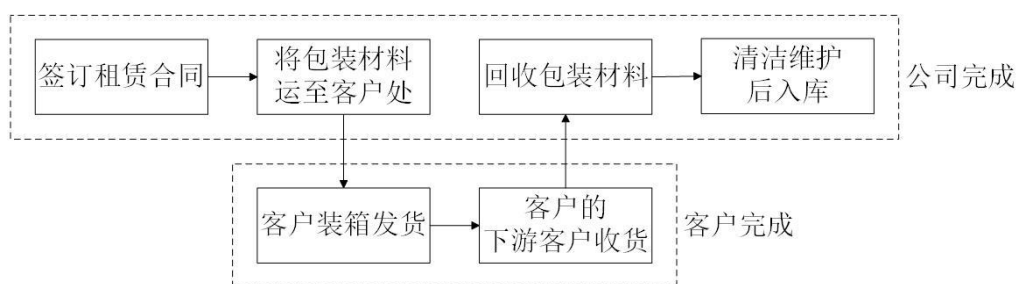
(4) 销售与服务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销售人员分别联络潜在客户，对有意向的客户进一步沟通；进一步谈判出货量、产品价格和货运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生产并检验完毕后办理出货手续；客

户完成验收后出具收货单；客户完成回款。



公司服务流程如下：公司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签订租赁协议后，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客户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处，使用完成后，由公司位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包装材料定制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业务模式，已成功申请了 5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包装材料中垫板、挡板、托盘的实用性和美观度，并提供各类定制化包装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包装材料维修技术	利用该技术，公司能够方便快捷地对发生弯曲变形的包装箱板件进行维修，实现包装箱板件的重复使用，提高包装箱板件利用率，降低包装箱制作、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20692449.9	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30日	公开	
2	202220697887.4	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30日	公开	
3	202220692447.X	一种拼装式托盘的连接插销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30日	公开	
4	202220697881.7	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30日	公开	
5	202220602788.3	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0日	公开	
6	202210273809.6	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发明	2022年3月20日	公开	
7	202220602781.1	一种拼接式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0日	公开	
8	202220306241.9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7日	公开	
9	202210139886.2	一种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17日	公开	
10	202230072590.4	围板（3）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公开	
11	202230072592.3	围板（2）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公开	
12	202230072599.5	围板（1）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公开	
13	202230072606.1	盖板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公开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30324688.2	塑封电机包装垫板（2）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13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930324666.6	塑封电机包装垫板（1）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13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830411671.6	包装垫板（6）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5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830410413.6	包装垫板（3）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9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830410431.4	包装垫板（1）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8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830411179.9	包装垫板（5）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8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830410403.2	包装垫板（7）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5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830411672.0	包装垫板（4）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7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830411689.6	包装垫板（2）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7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810265676.1	一种物品包装用井格档组件	发明	2018年9月7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710481147.0	一种玻璃纤维板材料围板箱	发明	2017年11月7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12	ZL201710482305.4	一种包装箱维修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7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710481755.1	一种玻璃纤维板材料围板箱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17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14	ZL201710482303.5	一种防止 RFID 电子标签脱落的围板箱	发明	2017年9月5日	久恒有限	久恒有限	原始取得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皆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使用限制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争议情形。

2、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的障碍。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UH	45298821	35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JUH	45295591	17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JUH	45294148	39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JUH	45292567	16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JUH	45285337	20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	44977413	35	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	44972126	16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	44967114	20	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	44945401	17	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昆冈久恒	昆冈久恒	44938642	17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昆冈久恒	昆冈久恒	44935426	20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昆冈久恒	昆冈久恒	44929732	35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昆冈慧通	昆冈慧通	44922344	35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昆冈久恒	昆冈久恒	44910084	16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久恒智循	6201259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16		久恒智循	62010648	39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17		久恒智循	620106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18		久恒智循	62006343	40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19		久恒智循	62002754	35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20		久恒智循	61999513	22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21		久恒智循	61995197	6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22		久恒智循	61985898	17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23		久恒智循	61985574	19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的障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198.49	639,564.02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5,496.21	618,245.22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697.22	426,376.02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0,193.43	447,694.82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694.70	0.00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694.70	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05%	5.52%
合计	-	2,769,974.75	2,131,880.0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元）	报告期内已投资金额（元）	阶段性成果
物品包装用井格档组件的研发	1,600,000.00	805,762.51	聚隆离合器（用于 1665A 包装箱格挡中）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1,520,000.00	1,033,741.43	三星（用于 LHQ1726A-90 台塑料箱）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1,800,000.00	731,073.24	苏立（501190 包装托盘拆卸）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1,630,000.00	1,167,888.25	苏立（501190 包装托盘堆放）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1,900,000.00	581,694.70	三星（用于 LHQ1726A-90 台塑料箱）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1,850,000.00	581,694.70	浙江同星（1685# 型号 105 台周转箱试装）
合计	10,300,000.00	4,901,854.83	

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共计 2 人，当存在研发项目时，技术部召集各部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数量均为 12 人（含参与研发项目组的各部门员工）及其平均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数量	平均薪资（元）	人员数量	平均薪资（元）
研发人员	12	9,854.68	12	9,740.01

公司技术部研发人员主要致力于提高产品包装质量的稳定性、包装过程的高效性、包装外观的美观性，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 6 项研发项目均为实现上述目标，并于研发完成后实现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东科技（835062）	7.25%	5.68%
安捷包装（871696）	2.77%	3.04%
诺亚方舟（873349）	6.56%	4.41%

平均值	5.53%	4.38%
久恒智循	6.05%	5.52%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0702	久恒有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年9月9日	3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1E20329R0S	久恒有限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1年11月22日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1Q20577R0S	久恒有限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1年11月22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7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4,260.61	52,687.36	11,573.25	18.01%
机器设备	645,973.05	143,837.44	502,135.61	77.73%
电子设备	93,460.16	78,671.47	14,788.69	15.82%
通用周转件	33,728,666.97	24,797,785.97	8,930,881.00	26.48%
合计	34,532,360.79	25,072,982.24	9,459,378.55	27.3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围板模具	1	138,000.00	8,740.00	129,260.00	93.67%	否
锯刨机 (ML9323)	1	92,649.57	33,740.08	58,909.49	63.58%	否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66,800.00	4,230.68	62,569.32	93.67%	否
蓄电池叉车 (CPD15)	1	51,327.43	10,562.80	40,764.63	79.42%	否
四轮座驾式叉车	1	38,053.10	10,240.46	27,812.64	73.09%	否
直升自动丝网印刷机	1	35,398.23	2,241.88	33,156.35	93.67%	否
除尘设备	1	35,000.00	33,249.96	1,750.04	5.00%	否
激光切割机	1	27,000.00	1,282.50	25,717.50	95.25%	否
中空板超声波焊接机	1	17,256.64	1,092.92	16,163.72	93.67%	否
模具	1	15,929.20	3,278.13	12,651.07	79.42%	否
全电动升高车 (2T2M 米)	1	14,957.26	10,418.88	4,538.38	30.34%	否
平板车	18	14,400.00	1,367.70	13,032.30	90.50%	否
合计	-	546,771.43	120,445.99	426,325.44	77.9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久恒智循	艾森格	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 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	1,000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久恒智循	汪艳	芜湖市绿地新都会 C 座 901 室	184.08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7	37.75%
41-50 岁	26	26.53%
31-40 岁	22	22.45%
21-30 岁	13	13.2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1.02%

本科	4	4.08%
专科及以下	93	94.90%
合计	9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4.08%
行政人员	4	4.08%
物管部	42	42.86%
生产部	37	37.76%
销售部	4	4.08%
技术部	2	2.04%
财务部	2	2.04%
采购部	2	2.04%
质量部	1	1.02%
合计	9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租赁	41,447,712.46	90.50%	35,232,838.80	91.20%
包装材料销售	4,349,015.05	9.50%	3,400,715.63	8.80%
合计	45,796,727.51	100.00%	38,633,554.4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租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均为各类电机制造公司。电机制造公司采购或租

赁公司的包装材料用于包装其电机产品，便于其电机产品的仓储与运输。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销售、租赁	15,975,411.64	34.88%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销售、租赁	4,760,352.40	10.39%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711,188.93	10.29%
4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2,746,974.55	6.00%
5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2,315,768.32	5.06%
合计			-	30,509,695.84	66.62%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销售、租赁	18,539,813.65	47.99%
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244,324.45	10.99%
3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091,540.49	10.59%
4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2,239,130.11	5.80%
5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1,235,554.12	3.20%
合计			-	30,350,362.82	7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喜悦智行（301198）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安捷包装（871696）从事木质包装材料销售业务，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喜悦智行	301198	50.57%	50.72%
安捷包装	871696	60.58%	52.62%
久恒智循	-	66.62%	78.5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1）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2）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租赁服务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14,211,386.97	31.03%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736,286.03	10.34%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711,188.93	10.29%
4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2,746,974.55	6.00%
5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2,315,768.32	5.06%
	合计	-	-	28,721,604.80	62.72%

2020年度，公司租赁服务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16,517,514.95	42.75%
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244,324.45	10.99%
3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4,091,540.49	10.59%
4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2,239,130.11	5.80%
5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租赁	1,235,554.12	3.20%
	合计	-	-	28,328,064.12	73.33%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2016年	企业招标	是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4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5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016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否
6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上述客户选取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家数较少，故公司在上述客户的采购体系中均为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2021年度包装物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764,024.67	3.85%
2	青岛雨辰包装有限公司	1,179,450.52	2.58%
3	德州合力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04,424.78	1.10%
4	安徽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1,776.11	0.99%

5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181,583.63	0.40%
合计		4,081,259.71	8.92%

公司 2020 年度包装物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2,022,298.70	5.23%
2	青岛雨辰包装有限公司	815,360.00	2.11%
3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92,814.90	0.76%
4	深圳市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154,690.27	0.40%
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4,532.53	0.14%
合计		3,339,696.40	8.64%

公司获取客户的过程中，参加行业展会为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洽的手段之一，其后仍需通过参与招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完成客户关系的最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招标	15,975,411.64	34.88%	18,539,813.65	47.99%
商务洽谈	29,821,315.87	65.12%	20,093,740.78	52.01%
合计	45,796,727.51	100.00%	38,633,55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作期限均较长，未来可持续性较强。框架合同一般只对总体需求加以约定，具体需求的产品型号及价格以报价单为准，相关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客户需要租赁的产品复杂程度及双方商务谈判等一系列因素确定，无具体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新增客户	13	38.24%	5,444,801.34	11.89%	9	33.33%	2,784,403.75	7.21%
存量客户	21	61.76%	40,351,926.17	88.11%	18	66.67%	35,849,150.68	92.79%
合计	34	100.00%	45,796,727.51	100.00%	27	100.00%	38,633,554.4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较多，2021 年度新增客户 13 家，占比 38.24%，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5,444,801.34 元，占比 11.89%；2020 年度新增客户 9 家，占比 33.33%，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2,784,403.75 元，占比 7.21%，因此，公司的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量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8.11%、92.79%，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78.57%。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且通过客户认证后，需经过一定时间考察后才能获取更多大额订单，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垫板及塑料包装材料，所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上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充分，价格较稳定，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运输服务	7,237,844.00	23.83%
2	苏州瑞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包装材料	3,255,257.94	10.72%
3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垫板	2,448,141.05	8.06%
4	马涛	否	松木	2,163,581.52	7.12%
5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否	垫板	1,584,965.20	5.23%
合计				-	-
				16,689,789.71	54.96%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内装物的供应商名称及金额列示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苏州瑞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55,257.94	10.72%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8,141.05	8.06%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1,584,965.20	5.22%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1,006,751.81	3.32%
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	993,917.09	3.27%
合计	9,289,033.09	30.59%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运输服务	6,743,270.25	34.86%
2	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木板	1,608,119.08	8.32%
3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否	垫板	1,231,762.87	6.37%
4	芜湖卡特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否	木板	954,685.09	4.94%
5	张国防	否	木板	932,171.00	4.82%
合计				-	-
				11,470,008.29	59.31%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内装物的供应商名称及金额列示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08,119.08	8.32%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1,231,762.87	6.37%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887,983.95	4.59%
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	734,011.54	3.80%
淄博强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0,090.09	1.91%
合计	4,831,967.53	24.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

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班逢顺、汪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个人卡付款	21,295,807.63	31.40%	23,151,299.62	41.68%
合计	21,295,807.63	31.40%	23,151,299.62	41.68%

注：上表中“占比”为现金付款、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班逢顺通过其尾号 3031 的银行卡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产品运费、员工工资及报销、赔偿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付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报表项目金额	影响比 例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报表项目金 额	影响比 例
固定资产	185,995.00	9,459,378.55	1.97%		11,527,579.24	0.00%
应付账款	6,768,230.41	8,518,061.86	79.46%	9,358,890.21	11,246,830.07	83.21%
营业收入				-5,000.00	38,633,554.43	-0.01%
主营业务 成本	10,969,296.21	35,077,467.18	31.27%	9,084,285.33	27,096,421.95	33.53%
销售费用	1,387,920.47	2,231,410.89	62.20%	1,968,726.61	2,462,315.62	79.95%
管理费用	457,272.54	1,523,509.61	30.01%	511,219.28	1,121,715.06	45.57%
研发费用	50,000.00	2,769,974.75	1.81%	65,000.00	2,131,880.08	3.05%
营业外支 出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购买商 品、接受 劳务支付 的现金	16,480,877.26	30,440,106.52	54.14%	17,299,533.26	20,146,970.48	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75.94	27,098,367.78	4.09%	1,543,283.04	25,979,085.41	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4,566.43	8,390,048.73	24.37%	2,180,305.13	7,815,629.22	27.90%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95.00	202,267.00	91.96%		4,269.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卡购置固定资产，相关情况为公司使用个人卡将款项汇至供应商；影响应付账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为通过个人卡支付运费及支付工资的情形，营业外支出为利用个人卡支付了应由公司承担的诉讼赔偿费用。上述个人卡支出均有相关凭证，公司将上述个人卡并入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为提高款项支付效率，部分款项采用个人卡支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上述行为，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并于报告期内将此前付款所涉及的尾号 3031 的个人银行卡注销，亦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销售、租赁		正在履行
2	租赁合同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3	2021-2024 年度采购合同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5	租赁合同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6	物料租赁合同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青岛成信马达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9	物料采购合同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10	基本供货合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实际销售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货物运输合同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运输服务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苏州瑞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包装材料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垫板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马涛	无	松木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无	垫板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芜湖宏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合页、护角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木板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无	垫板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张国防	无	木板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实际采购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120	2020.1.19 -2021.1.19	班逢顺、汪艳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无	100	2020.3.23 -2021.3.23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无	300	2020.4.17 -2021.4.17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无	400	2020.12.18 -2021.12.18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无	100	2021.3.23 -2022.3.23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无	300	2021.4.6 -2022.4.6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	无	400	2021.11.16 -2022.11.16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南路支行					
------	------	--	--	--	--	--

注：“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为判断标准。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芜中小保字033号	久恒智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20	2020.1.19- 2021.1.19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0年芜中小保字034号	久恒智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20	2020.1.19- 2021.1.19	保证	履行完毕
3	0557161220200006	久恒智循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300	2020.4.17- 2021.4.17	保证	履行完毕
4	0557161220210004	久恒智循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100	2021.3.23- 2022.3.23	保证	正在履行
5	0557161220210007	久恒智循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300	2021.4.6- 2022.4.6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为判断标准。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木质托盘及木质包装箱生产及租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烘干房、锅炉房及配套仓储、公用、环保工程。

2018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12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木质托盘及木质包装箱生产及租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8]52号），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评审，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对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置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花桥复兴功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裘公河。
2	废气	燃烧废气	通过8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粉尘	利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4）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公司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022年2月14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

保验收手续，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管理机关质疑、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涵盖了针对多种业务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

2022年2月14日，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芜湖市湾沚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没有因为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产品涉及的标准有：GB/T 16470-2008 托盘单元货载、GB/T 7248-2016 框架木箱、GB/T 12464-2016 普通木箱。公司产品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需求及双方在合同中作出的约定进行设计、生产。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了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技术规范，有效期截至2024年11月21日。

2022年2月16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8 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7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2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2 年 2 月 14 日，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湾沚区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调查和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湾沚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22 年 2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缴存，现缴存人数为 1 人，缴存比例 10%，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建设时间较早，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预计 2022 年底前完工，届时艾森格将为新厂房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将租用新厂房用于生产，从而解决所租赁厂房因历史原因导致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问题。公司的机器设备较少，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周转件，即用于租赁的包装材料，该固定资产较易实现搬运，且大多租赁在外，公司搬迁时需搬运的资产较少，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搬迁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因消防相关事项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搬离该租赁场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搬迁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厂房被住建、消防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要搬离目前使用的租赁场所而

支付的除房租以外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2022年2月16日，芜湖市湾沚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被我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3、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木质、塑料包装材料，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掌握与产品、服务相关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目前拥有5项发明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等，可向各类制造业企业提供包装材料或租赁、运营服务，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按需、询价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主要负责生产部、技术部物资申购单的汇总，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和管理，日常采购订单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和技术部的计划、库存情况确定所需原材料品种、数量，组织供应商询价、报价，以货优价实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原材料检验合格并确认收货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租赁业务，公司结合租赁协议、历史经验、库存保有量决定是否对供租赁的包装材料进行补充。合同签订后，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工艺、外观设计，设计完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图纸、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进行生产安排。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负责工艺控制，质量部负责对产品随时检验。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电机制造公司。直销模式能减少流通环节，便于及时获知顾客的需求，方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改进产品设计、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增强客户粘性。在新订单的获取上，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参加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进入客户的

供应商体系。若客户为公众公司或大型企业，一般会要求公司产品先通过其认证，认证流程主要为对公司的设计及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等要素进行考评，认证一般不设置期限，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

4、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租赁项目主要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公司在相关区域均与仓储物流公司合作，由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公司物管部负责包装材料的管理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后，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搬运、装卸包装材料，对包装材料出库情况进行记录，并监督物流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其产品的包装工作后，由客户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处；运送完成后，包装材料所在区域的仓库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进行空箱回收及仓储，并记录包装材料的入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出租包装材料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

5、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可以根据客户产品的克重、形状、体积、性能及运输要求等特性，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兼顾包装材料的环保性、包装质量的稳定性、包装过程的连贯性、包装效率的高效性，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投资管理部门	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是包装行业项目的主管机构，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2	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地方包装协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联合会负责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 办 函 (2020) 1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30	提出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的指导思想；提出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到 2022 年达 700 万个，到 2025 年达

					1000 万个的目标。
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37422-201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5.10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
3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10.5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要求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
4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12.6	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加快形成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8.29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5〕107号	财政部	2005.7.21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 2005 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十二五”期间，财政部支持包装行业单列了高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累计 4.2 亿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6.29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3-2010，包装的定义是：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包装行业发展迅猛，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

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完善体系，可分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大类别和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

竹木包装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行业，也是现代包装工业的必要组成部分。木质包装容器与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性能，强度高、耐腐蚀、吸湿性能好，而且易于加工和便于现场装配，为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广泛采用。在国际贸易和商品流通过程中，木材是应用十分广泛的商品包装材料之一，一直以来都是包装产业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发展趋势

1) 更加高效智能

智能包装为包装行业解决了库存和生命周期管理、产品完整性、用户体验三大问题，不仅具有替代传统商业模式的巨大潜力，还能为多方参与者创造巨大的价值。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能对产品流通过程全程定位、展现产品实际品质的智能包装市场需求将日益增长，发展潜力巨大，或将成为中国包装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2) 多用途、高品质

包装是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必要条件，满足包装工业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消费理念，生产出拥有更高质量的包装材料是行业发展的关键。在满足功能需求和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包装行业将寻求高品质、个性化、强灵活性，能适应不同的包装形式、形状、尺寸、材料结构和闭合结构，不再需要添加附件或其他定制解决方案，能全面有效地满足各种用途的产品需求。

3) 绿色环保

绿色环保是未来不变的主题，循环经济是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包装产品生命周期短，又多属一次性使用，消耗资源较严重，其固体废物又对环境造成污染。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现代物流的发展对包装行业提出了“绿色包装”的要求，即包装应易于重复利用或回收再生、废弃物应可降解腐化、材料应无毒无害、不应对环境产生污染。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差距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产品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第二，部分产品出现结构性、阶段性过剩；第三，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新增长点尚未形成。

5、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企业要取得较大的发展主要会面临以下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包装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包装箱是围绕客户产品特征而设计出来的非标产品，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客户的进入，对木质包

装箱的优化速度要求更高，这就对包装行业企业的设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弹性制造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供应商，尤其是一些实行流水线生产的企业，为了避免包装箱的质量问题影响其整个生产线的效率，相关企业通常会与规模大、合作久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致使其他的包装公司争取客户资源存在障碍，继而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2）资金壁垒

在包装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包装企业为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大量的研究开发投入和购置、更新先进的设备，而高端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高端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也是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取得有利竞争地位的一大障碍。

（3）客户认证壁垒

下游客户要保证自己产品品质的安全性、稳定性，就会从源头供应商抓起，对于供应商的设计、测试、制造及管理控制水平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并形成一整套非常完善的考核体系，这套体系包括：设计及生产能力评估、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原材料环保性等。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通过客户考核、评审与认证，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二） 市场规模

2016-2020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呈稳步上升的趋势。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8,183家，较上年增长3.37%；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0,064.58亿元，较上年增长0.32%。2020年，全国包装行业实现总出口额385.42亿美元，同比增长10.04%，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包装行业完成利润总额610.38亿元，较上年增长20.62%，增幅较大。

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

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医疗设备与制药以及日用化工等。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订单量和开工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纸包装和竹木包装行业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木材价格和瓦楞原纸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一方面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

经验。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业务模式，已成功申请了 5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包装材料中垫板、挡板、托盘的实用性和美观度，并提供各类定制化包装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除向客户销售包装材料的传统业务模式外，公司还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与运营服务，可为客户有效降低包装材料的闲置成本，免除日常维修管理的费用。公司用于租赁的包装材料内含 RFID 芯片，可通过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及时掌握产品信息、运行状态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便于客户对整个流程的监控，提升安全性和客户体验。

2、竞争优势

(1) 业务模式优势

我国主要包装材料生产商均主要从事销售业务，存在毛利率较低、回款不及时的特点。公司同时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与租赁业务，并重点发展包装材料租赁业务，该业务较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且回款较迅速，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水平较匹配。

(2) 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是包装生产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公司专注包装行业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 地理优势

公司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托盘产业集聚区，2021 年获批省级智能托盘微型产业集聚区，先后荣获“中国托盘生产加工基地”、“中国标准托盘生产示范基地”、“中国托盘第一镇”、全国首个“省级出口木质包装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花桥镇交通便利、包装行业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相关配套服务齐全，包装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便于公司获得质优价廉的原材料，提高采购及发货效率，节省运输成本。

3、竞争劣势

因包装材料租赁业务较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且回款较迅速，故公司自 2020 年起重点发展包装材料租赁业务。但是，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存在收入规模较小的缺点。未来，公司计划扩大规模，提高包装材料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需要投入更多的生产设备、研发资金及营运资金，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融资能力有限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可为大型工业设备、流水线的整体搬移、包装工程以及海运包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常规产品包括栈板、木箱、胶箱、底座及其他包装材料，特殊产品包括承载力 50 吨以上、长度

20 米以上的铁木大型包装箱及危险物品木质包装。2017 年 7 月，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1696。

（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由传统的包装产品制造型企业转变为集木包装、纸包装、发泡、塑料包装加工制造、包装方案设计、包装测试实验、供应链整合包装服务等多元化、集团化的综合包装服务型企业。2015 年 5 月，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3022。

（五）其他情况

1、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工业、建材工业、食品工业、食品添加剂工业及医药工业等众多下游领域，相关市场需求量受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化。但是，包装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平稳，包装行业总体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包装行业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开展方案建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众多，业内企业获得客户订单数量取决于企业自身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因此，本行业总体上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由于木质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较广，渗透于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因此木质包装行业的区域分布也与具体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其中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的机电、汽车、机械等制造基地，汇集了大部分木质包装生产企业。同时，因为木质产品受物流配送、运输成本、客户地理位置等因素制约，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地域性。但大型木质包装对技术有一定要求，所以，东北、内蒙、山东等木质包装不发达地区的客户与长三角有技术能力的包装企业合作较多。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8,443.0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1）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2）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3 名，1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公司增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公司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制，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后，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业务	100%
2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70%
3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工业机器人仓储、配送；仓储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物流平台开发；物流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	100%
4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固体饮料（含植物提取物、果蔬提取物、五年内人工种植人参系列提取物）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保健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方便食品、其他食品制造、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参提取物、保健食品加工	1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6,759,065.30	否	是
汪艳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0	1,0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0	7,759,065.30	-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2021年度新增占用资金	2020年度新增占用资金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568,402.30	10,810,000.0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300,000.00	3,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班逢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艳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汪艳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占用了公司资金，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进行转贷而形成的资金占用，上述占用主体在报告期内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班逢顺	董事长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6,400,000	15%	49%
2	汪艳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600,000	15%	21%
3	班良丞	董事	董事	0	0%	0%
4	汪俊	董事	董事	0	0%	0%
5	王庭云	董事	董事	0	0%	0%

6	石义军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0%	0%
7	王婷婷	监事	监事	0	0%	0%
8	汪斌	监事	监事	0	0%	0%
9	梁娟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10	陶更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11	陶祥梅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班逢顺与董事汪艳为夫妻关系，董事班良丞为班逢顺、汪艳之子；董事汪艳与董事汪俊为姐弟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陶更白为汪艳妹夫，监事汪斌为汪艳堂妹夫；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为班逢顺与汪艳夫妇控制的公司，其中班逢顺直接持有其 70%股权，汪艳直接持有其 30%股权。

除上述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其他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班逢顺	董事长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艳	董事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艾森格生	执行董事兼	否	否

		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俊	董事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汪斌	监事	芜湖百参堂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班逢顺	董事长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15%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	否	否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人参提取物、保健食品加工	否	否
汪艳	董事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15%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	否	否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人参提取物、保健食品加工	否	否
汪俊	董事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汪斌	董事	芜湖百参堂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食用农产品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班逢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汪艳	监事	离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班良丞	无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汪俊	无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王庭云	无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石义军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班逢锋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婷婷	无	新任	监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汪斌	无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梁娟	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陶祥梅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351.59	1,229,35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4,065.56	2,734,312.51
应收账款	14,654,951.07	11,998,746.70
应收款项融资	408,080.00	276,794.15
预付款项	44,001.76	593,18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78,80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366.67	192,578.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75	
流动资产合计	21,969,137.40	24,403,77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59,378.55	11,527,579.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1,192.5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81,640.81	4,670,72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76.49	181,38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9,788.35	16,390,541.95
资产总计	43,488,925.75	40,794,31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84,034.58	8,713,54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18,061.86	11,246,830.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8,134.70	685,101.89
应交税费	2,238,147.36	1,348,273.84
其他应付款	371,120.24	8,353,05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84.61	
其他流动负债	2,371,776.00	1,099,973.10
流动负债合计	25,285,159.35	31,446,77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4,715.1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715.16	
负债合计	25,929,874.51	31,446,77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6,58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46.67	434,75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220.01	3,912,7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9,051.24	9,347,54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9,051.24	9,347,54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88,925.75	40,794,316.4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96,727.51	38,633,554.43
其中：营业收入	45,796,727.51	38,633,55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05,717.36	33,398,106.14
其中：营业成本	35,077,467.18	27,096,42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8,153.88	171,128.90
销售费用	2,231,410.89	2,462,315.62
管理费用	1,523,509.61	1,121,715.06
研发费用	2,769,974.75	2,131,880.08
财务费用	745,201.05	414,644.53
其中：利息收入	1,653.03	2,804.26
利息费用	706,268.30	394,655.48
加：其他收益	925,184.07	1,035,57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89.82	-70,19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9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364.66	-323,959.83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4,969.06	5,876,871.6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4,969.06	5,846,871.60
减：所得税费用	763,457.82	1,065,76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511.24	4,781,110.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11,511.24	4,781,11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1,511.24	4,781,11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1,511.24	4,781,11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9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4,599.17	36,562,13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0,937.12	15,702,9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5,536.29	52,265,0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0,048.73	7,815,62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825.61	1,430,03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8,367.78	25,979,0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7,348.64	55,371,7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67.00	4,2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67.00	4,2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67.00	-4,2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73,822.91	22,2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3,822.91	22,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7,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742.42	387,80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1,742.42	17,915,8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080.49	4,304,19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998.86	1,193,26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350.45	36,0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51.59	1,229,350.4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26,584.56				-434,754.00		-6,991,830.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426,584.56				-434,754.00		-6,991,830.5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426,584.56				13,246.67		119,220.01		17,559,051.24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33,570.31		4,566,42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33,570.31	4,566,42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4,754.00				4,346,356.31	4,781,11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1,110.31	4,781,11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4,754.00				-434,75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754.00				-434,75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434,754.00		3,912,786.00		9,347,540.0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组合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8.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9.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通用周转件	3	0	33.33

10. 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

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内包装摊销。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预计摊销年限	依据
内包装	3	预计受益年限

1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

映。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原则

①木制包装物租赁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公司定期安排盘点，拥有包装器具所有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回收租赁包装器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木制包装物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当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本公司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0	665,967.37	665,967.37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0	614,599.77	614,599.77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51,367.60	51,367.6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796,727.51	38,633,554.43
净利润(元)	3,211,511.24	4,781,110.31
毛利率	23.41%	29.86%
期间费用率	15.87%	15.86%
净利率	7.01%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5%	6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8%	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79.67万元、3,863.36万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涨716.32万元，涨幅达18.5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成功开发了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给公司营业收入带来增长。

(2) 净利润

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1.15万元、478.11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降低156.96万元，降幅达32.83%，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虽较2020年上涨18.54%，但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21年度毛利较2020年度减少81.79万元；2、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度期间费用较2020年度上涨113.95万元。

(3) 毛利率

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41%、29.86%，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租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主营租赁业务中的折旧及摊销上涨幅度较大，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25%、68.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8%、56.44%，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期初净资产为 456.6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成为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的唯一因素，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低，进而造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21 年度，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较大，同时公司 2021 年净利率有所降低，综合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62%	77.0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9.62%	77.0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75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无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一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2%、77.0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了大额的内包装的物资，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使得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总资产有所增加；公司进一步偿还了供应商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使得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减少；上述两个主要因素使得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8，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偿还了供应商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有所降低，流动负债的降低幅度大于公司流动资产降低的幅度使得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公司速动比率变化的趋势及原因与流动比率变动的因素基本保持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5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64	241.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9	1.0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3.31 次/年，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周转率	2020 年度周转率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4.02	5.05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5.63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19	2.10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7.15	7.06

由上表所示，除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周转率有所降低外，其余主要客户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优质，主要客户不存在超出信用政策的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按计算公式得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64 次/年、241.92 次/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 90% 以上为包装物租赁业务，公司生产销售部分占比不足 10%，公司所出租的相关物资计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当中。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按销售部分业务收入计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1 次/年、30.36 次/年。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年、1.06 次/年，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长，其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8.54%，同时，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1%，公司总资产的增加比率低于收入增加的比率，造成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1,812.35	-3,106,65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67.00	-4,2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2,080.49	4,304,19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51,998.86	1,193,265.8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18 万元、-310.67 万元。

①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含税营业收入 4,362.20 万元，当年收回 3,656.21 万元，收回的款项占含税收入比重为 83.82%；当期公司支付了供应商款项 2,014.70 万元，支付员工薪酬 781.56 万元，支付税费 143 万元，上述支出合计 2,939.26 万元；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项差额为支付 1,027.62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上述主要因素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67 万元；

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含税营业收入 5,175.03 万元，当年收回 3,520.46 万元，收回的款项占含税收入比重为 68.03%，收款比例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为客户运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金额增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承兑较 2020 年度增加 370.5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度购置了大批内包装材料，支付供应商款项较 2020 年增加 1,029.31 万元，同时 2021 年度支付员工薪酬和支付的税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104.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项差额为支付 232.74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上述主要因素造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18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4,599.17	36,562,136.39	-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0,937.12	15,702,925.83	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5,536.29	52,265,062.22	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5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0,048.73	7,815,629.22	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825.61	1,430,034.26	3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8,367.78	25,979,085.41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7,348.64	55,371,719.37	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152.74%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略低，降幅仅为 3.71%，其与营业收入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796,727.51	38,633,554.43	7,163,173.08	18.54%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不含固定资产处置等非经营性形成的销项税）	6,328,731.57	5,238,332.59	1,090,398.98	20.82%
应收账款的增加	-2,833,964.32	-1,994,622.91	-839,341.41	42.08%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2,564,486.16	637,837.67	-3,202,323.83	-502.06%
票据背书	-11,522,409.43	-5,952,965.39	-5,569,444.04	93.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4,599.17	36,562,136.39	-1,357,537.22	-3.71%
----------------	---------------	---------------	---------------	--------

由上表所示，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度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采用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公司将相关汇票背书转让金额较大，未能形成现金流所致。

公司2021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度大幅上涨，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款	23,844,100.02	14,664,548.24
存款利息收入	1,653.03	2,804.26
手续费返还	190.27	
补助收入	924,993.80	1,035,573.33
合计	24,770,937.12	15,702,925.83

2021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为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有所增大，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所增加。

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1,029.31万元，增加比例为51.09%，其与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等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5,077,467.18	27,096,421.95	7,981,045.23	29.45%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3,918,880.97	4,846,441.76	-927,560.79	-19.14%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等	14,128,865.30	10,048,477.34	4,080,387.96	40.61%
减：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	11,522,409.43	5,952,965.39	5,569,444.04	93.56%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	226,788.27	161,146.08	65,642.19	40.73%
加：应付货款的减少	16,319,059.88	3,662,382.32	12,656,677.56	345.59%
加：预付货款的增加	549,184.95	382,021.10	167,163.85	4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10,293,136.04	51.09%

2021年度，公司对供应商支付金额较多，因此公司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其余项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影响2021年度现金流支出3,738.72万元，较2020年度上升216.25万元，上升比例为6.1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额的投资行为，也未收回相关投资，2021年度，公司仅购置相关固定资产支出20.23万元，对货币资金余额影响较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公司收到投资款及借款合计2,437.38万元，同时2021年度公司偿还贷款及相关利息、担保费支付1,737.17万元，合计对公司整体现金流影响为流入700.21万元。

综上，公司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正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1,511.24	4,781,11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364.66	323,959.8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70,604.92	8,100,533.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7,821.13	2,002,67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268.30	411,63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89.82	70,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70	-48,59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88.27	-161,14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6,344.64	-12,313,48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7,914.89	-6,273,53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351.59	1,229,35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350.45	36,08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998.86	1,193,265.87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8.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67 万元，两者相差 78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31.3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27.3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010.32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41.1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2.40 万元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788.7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2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18 万元，两者相差 1,106.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70.7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27.63 万元、存货增加 84.4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427.84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72.43 万元、投资损失 22.68 万元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106.33 万元；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相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3 万元、-0.43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公司购置相关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21 万元、430.42 万元，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规模有所扩大。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木制包装物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为框架式合同，一般只对总体需求加以约定，具体需求的产品型号及价格以报价单为准，相关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客户需要租赁的产品复杂程度及双方商务谈判等一系列因素确定，无具体的收费标准。公司选取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约定较为细致、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2024 年度采购合同》及相应的价格确认单，上述资料显示，双方在主合同中对物料的采购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在价格确认单中对所采购产品进行了详细约定，其中较为关键的条款如：1、双方对所租赁的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详细约定；2、每月 7 日前双方核对账务。

公司按租赁产品的次数对客户进行收费，产品一次租赁的周期总体约为 30 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按客户所需发出整套包装，公司整套包装包括内包装及外包装，外包装属通用周转件，不属于定制产品；内包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属于定制产品。实务操作过程中，客户会对内、外包装有零星需求，双方就零星的需求协商定价，公司将整套及零星的包装发送至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对租赁的产品的规格、次数及价格进行核对，双方对租赁产品的规格及次数核对一致后，公司按产品租赁的规格及次数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租赁	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发生情况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用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2) 木制包装物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当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销售	客户验收商品之后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租赁	41,447,712.46	90.50%	35,232,838.80	91.20%
包装材料销售	4,349,015.05	9.50%	3,400,715.63	8.80%
合计	45,796,727.51	100.00%	38,633,554.43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物的租赁及销售，其中租赁业务占比在90%以上。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其中租赁业务上涨 17.64%，销售业务上涨 27.89%。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23,615,742.43	51.57%	23,639,645.91	61.19%
浙江省	16,691,294.49	36.45%	10,048,231.76	26.01%
江苏省	4,152,496.81	9.07%	4,687,169.24	12.13%
安徽省	1,226,213.22	2.67%	54,532.53	0.14%
广东省	64,433.65	0.14%	154,690.27	0.40%
湖北省	46,546.91	0.10%	49,284.72	0.13%
合计	45,796,727.51	100.00%	38,633,554.43	100.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所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特别是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及安徽省，2021 年度，公司在山东省业务收入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在浙江			

省的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有的浙江客户,例如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需求有所增长，其增长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原有浙江地区客户	13,293,306.20	9,914,483.93	3,378,822.27	34.08%

同时，公司 2021 年度开发了一系列新客户，例如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3,397,988.29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浙江地区收入增长明显；公司在安徽省内的业务收入同时保持了高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开发了一系列新客户，例如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安徽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新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1,226,213.22 元造成公司安徽地区业务收入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业务分为包装物销售及租赁两部分，相应两部分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 包装物销售

包装物销售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①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成本核算对象，并根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②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直接归属至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成本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③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④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

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结转自产部分产品的营业成本。

(2) 包装物租赁

包装物租赁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 ①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租赁成本明细账；
- ②对租赁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对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相应的运费进行汇总归集；
- ③摊销类成本按月进行摊销至各核算对象，对于实际发生的比如物流成本等履约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归集于各核算对象中；
- ④计算当期租赁成本，公司按当期归集的折旧费用、摊销金额及发生的物流等履约成本结转至相应的租赁项目成本当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	31,335,522.08	89.33%	24,147,081.19	89.12%
销售	3,741,945.10	10.67%	2,949,340.76	10.88%
合计	35,077,467.18	100.00%	27,096,421.95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07.75 万元、2,709.6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8.63%，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29.45%，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回收及运营费	17,935,762.33	51.13%	14,684,951.07	54.20%
折旧	10,121,044.17	28.85%	8,045,803.54	2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7,821.13	11.43%	2,002,673.80	7.39%
生产用人工	578,616.18	1.65%	911,773.52	3.36%
材料成本	2,434,223.37	6.94%	1,451,220.02	5.36%
合计	35,077,467.18	100.00%	27,096,421.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包装物销售及租赁两部分，两部分的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①销售部分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销售	1,742,371.10	46.56%	695,177.77	23.57%
生产领料	633,064.66	16.92%	730,459.95	24.77%
直接人工	578,616.18	15.46%	911,773.52	30.91%
折旧费用	4,618.14	0.12%	17,892.39	0.61%
运输费	783,275.02	20.93%	594,037.13	20.14%
合计	3,741,945.10	100.00%	2,949,340.76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包装物销售成本中，2021 年度由于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上升 27.89%，公司销售部分成本上升 26.87%，公司销售部分成本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 2021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采购销售部分内包装占比加大所致。

②租赁部分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10,116,426.03	32.28%	8,027,911.15	33.25%
长期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	4,066,608.74	12.98%	2,028,256.10	8.40%
运输费	7,464,898.98	23.82%	6,149,233.12	25.47%
回收费	6,841,557.61	21.83%	5,263,277.03	21.80%
运营费	2,846,030.72	9.09%	2,678,403.79	11.09%
合计	31,335,522.08	100.00%	24,147,08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部分业务占比达 90% 以上，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为租赁所发生的支出，其中，运输、回收及运营费占比达 54.74% 以上，租赁业务中运输费内容为公司将客户所需租赁物交付客户及将租赁物收回所付出的物流成本；回收费的内容为公司为将租赁物从客户指定处进行回收发生的成本；运营费内容为公司维修保养租赁物所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租赁成本金额上升，与租赁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由于租赁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结转的租赁业务成本中各项费用也相应增长，但各项费用中的占比有所变化：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自制了更多的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使得租赁用产品的折旧费用增加，但其在成本中占比有所降低，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租赁次数增加，租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公司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规模效应；2、长期待摊费用及低值易耗品摊销所占比例有所增加，原因为 2021 年度更新内包装材料，购置大量塑料制的内包装，因此公司 2021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大幅上涨，摊销至 2021 年度的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运输费用、回收费用、运营费用基本为向外采购，公司将确认的相关成本计入各租赁项目成本当中。2021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比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新

	的业务增长主要在浙江省及安徽省，离公司距离较近，公司相应的单位运输成本有所降低；2、公司成本中回收费用占比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回收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3、2021 年度公司运营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其主要内容为包装物的维修费用等，2021 年度公司逐步将木制、纸质内包装材料替换为塑料制的内包装，公司发生的单位运营费用有所降低。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租赁	41,447,712.46	31,335,522.08	24.40%									
销售	4,349,015.05	3,741,945.10	13.96%									
合计	45,796,727.51	35,077,467.18	23.41%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3.41%，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包装物租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包装物销售、租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 年度</th> <th>202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租赁</td> <td>24.40%</td> <td>31.46%</td> </tr> <tr> <td>销售</td> <td>13.96%</td> <td>13.2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销售	13.96%	13.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销售	13.96%	13.27%									
<p>(1) 租赁</p> <p>2021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租赁业务单价有所下降成为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21 年 7 月之后，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下调了相关租赁业务的价格，例如主要客户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均下调了相关包装物租赁的价格；公司成本金额增大成为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了内装物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相关折旧及摊销金额的增大成为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p>												
<p>(2) 销售</p> <p>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包装物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6%、13.27%，2021 年度包装物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生产</p>												

	用于租赁的包装物及包装物销售规扩大带来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包装物销售中 间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租赁	35,232,838.80	24,147,081.19	31.46%
销售	3,400,715.63	2,949,340.76	13.27%
合计	38,633,554.43	27,096,421.95	29.86%
原因分析	详见上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41%	29.86%
远东科技（835062）	26.25%	25.54%
安捷包装（871696）	18.04%	20.65%
诺亚方舟（873349）	12.39%	15.72%
原因分析	<p>(1) 销售业务</p> <p>远东科技（835062）主营业务为包装用聚酯捆扎带、组合式塑料托盘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远东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塑料托盘销售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8%、7.21%；</p> <p>安捷包装（871696）主营业务为重型产品包装容器设计，生产销售、智能循环包装开发与运营。安捷包装主营业务木箱、栈板、底座销售业务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35%、21.26%；</p> <p>诺亚方舟（873349）主营业务为高强度注塑托盘、塑料瓶、塑料桶的生产及销售。诺亚方舟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9%、15.72%。</p> <p>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毛利率范围为 12.39%-28.08%，公司所售产品基本为木质包装物，其与安捷包装（871696）所销售产品较为接近，其 2021 年度木箱、栈板、底座销售毛利率为 16.35%，公司 2021 年度销售部分毛利率为 13.96%，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物租赁，包装物销售部分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低于安捷包装（871696）；</p> <p>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范围为 15.72%-29.81%，公司销售部分毛利率为 13.27%，公司与安捷包装（871696）销售业务较</p>	

	<p>为接近，公司主营与其有所差异导致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偏差。</p> <p>(2) 租赁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包装材料制造公司均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未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公司的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p> <p>2021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租赁业务单价有所下降成为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21 年 7 月之后，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下调了相关租赁业务的价格，例如主要客户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均下调了相关包装物租赁的价格；公司成本金额增大成为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了内装物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相关折旧及摊销金额的增大成为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796,727.51	38,633,554.43
销售费用（元）	2,231,410.89	2,462,315.62
管理费用（元）	1,523,509.61	1,121,715.06
研发费用（元）	2,769,974.75	2,131,880.08
财务费用（元）	745,201.05	414,644.53
期间费用总计（元）	7,270,096.30	6,130,555.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7%	6.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2%	2.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5%	5.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	1.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87%	15.86%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平，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稳	

定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06,541.87	779,315.08																														
交通差旅费	200,070.62	195,685.02																														
业务招待费	1,312,275.40	1,430,098.84																														
办公费	12,523.00	57,216.68																														
合计	2,231,410.89	2,462,315.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组成。</p> <p>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3.14 万元、246.23 万元，2021 年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变动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 年度</th> <th>2020 年度</th> <th>变动金额</th> <th>变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薪酬</td> <td>706,541.87</td> <td>779,315.08</td> <td>-72,773.21</td> <td>-9.34%</td> </tr> <tr> <td>交通差旅费</td> <td>200,070.62</td> <td>195,685.02</td> <td>4,385.60</td> <td>2.24%</td> </tr> <tr> <td>业务招待费</td> <td>1,312,275.40</td> <td>1,430,098.84</td> <td>-117,823.44</td> <td>-8.24%</td> </tr> <tr> <td>办公费</td> <td>12,523.00</td> <td>57,216.68</td> <td>-44,693.68</td> <td>-78.11%</td> </tr> <tr> <td>合计</td> <td>2,231,410.89</td> <td>2,462,315.62</td> <td>-230,904.73</td> <td>-9.38%</td> </tr> </tbody> </table> <p>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降低 9.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员工工资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的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有所减少。</p>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706,541.87	779,315.08	-72,773.21	-9.34%	交通差旅费	200,070.62	195,685.02	4,385.60	2.24%	业务招待费	1,312,275.40	1,430,098.84	-117,823.44	-8.24%	办公费	12,523.00	57,216.68	-44,693.68	-78.11%	合计	2,231,410.89	2,462,315.62	-230,904.73	-9.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706,541.87	779,315.08	-72,773.21	-9.34%																												
交通差旅费	200,070.62	195,685.02	4,385.60	2.24%																												
业务招待费	1,312,275.40	1,430,098.84	-117,823.44	-8.24%																												
办公费	12,523.00	57,216.68	-44,693.68	-78.11%																												
合计	2,231,410.89	2,462,315.62	-230,904.73	-9.38%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47,527.73	739,261.10
中介服务费	564,419.97	136,918.99
租赁费	18,218.64	24,000.00
办公费	111,250.64	127,460.58
交通差旅费	11,204.84	18,305.33
固定资产折旧	25,677.00	26,532.42
业务招待费	31,457.98	21,122.57
宣传费	1,880.00	18,754.71
水电费	11,872.81	9,359.36
合计	1,523,509.61	1,121,715.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组成，公司主要的费用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747,527.73	739,261.10	8,266.63	1.12%
	中介服务费	564,419.97	136,918.99	427,500.98	312.23%
	办公费	111,250.64	127,460.58	-16,209.94	-12.72%
	其他	100,311.27	118,074.39	-17,763.12	-15.04%
	合计	1,523,509.61	1,121,715.06	401,794.55	35.82%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为 152.35 万元，较 2020 年度 112.17 万元，上涨 35.8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准备“新三板”挂牌，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费用成为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的主要原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投入	2,380,954.77	1,780,611.77
人员人工费	257,420.28	251,191.66
差旅费	109,193.48	98,115.40
折旧费	22,406.22	1,961.25
合计	2,769,974.75	2,131,880.0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00 万元、213.19 万元，2021 年研发费较 2020 年度上涨 29.93%，公司紧紧围绕客户需求积极进行设计创新及产品创新，推动产品更新换代以适合客户的发展需求。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06,268.30	394,655.48
减：利息收入	1,653.03	2,804.26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担保费	18,000.00	16,981.13
手续费及其他	22,585.78	5,812.18
合计	745,201.05	414,644.5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74.52	

	万元、41.46万元，2021年度财务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79.72%，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规模增大，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25,184.07	1,035,573.33
二、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合计	925,184.07	1,035,573.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258,153.88	171,128.90
投资收益	-166,589.82	-70,190.19
信用减值损失	25,364.66	-323,959.83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所得税费用	763,457.82	1,065,761.29
合计	880,386.54	872,740.17

具体情况披露

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962.44	73,282.53
教育费附加	53,126.78	39,566.15

地方教育附加	35,417.84	26,377.44
水利基金建设	31,802.82	21,255.16
印花税	13,844.00	10,647.62
合计	258,153.88	171,128.90

2021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20年度增长比例为50.85%，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为1、2020年度，公司所在地由芜湖县变更为湾沚区，公司在2020年10月份开始，城建税由5%升至7%；2、公司2021年度支付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有所增加，导致2021年度计提的与公司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有所增长。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票据贴现息	-166,589.82	-70,190.19
合计	-166,589.82	-70,19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贴现的票据的相关损失。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5,250.16	-123,101.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759.95	-142,86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8,374.77	-57,988.55
合计	25,364.66	-323,959.83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足额提取了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4、营业外支出

2020年度，公司根据（2019）苏1302民初7128号判决，赔偿损失3万元。

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4.70	-48,593.97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653.12	1,114,355.26
合计	763,457.82	1,065,761.29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925,184.07	1,035,573.33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25,184.07	1,005,573.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777.61	150,83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6,406.46	854,737.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见本节“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产业扶持资金	793,240.00	635,1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费用奖补	35,100.00	248,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奖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递延奖补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森林产品博览会参展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2,153.80	3,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创板挂牌企业省财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开区管委会 2018 年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奖补	3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返还		8,743.33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0.27		与收益相关	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有依据性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无法预计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9月9日，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7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7,351.59	1,229,350.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7,351.59	1,229,35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货币资金 2021 年底较 2020 年底变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现金	-	-	-	
银行存款	177,351.59	1,229,350.45	-1,051,998.86	-85.5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77,351.59	1,229,350.45	-1,051,998.86	-85.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5.20 万元，降低比例为 85.57%，

以下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变动金额（元）	-1,051,998.86
其他货币资金变动金额（元）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51,998.86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1,81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2,080.49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相匹配，2021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相关分析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1,500.00	317,198.25
商业承兑汇票	5,902,565.56	2,417,114.26
合计	6,254,065.56	2,734,312.5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5月16日	484,445.0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441,555.0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416,232.0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2022年4月15日	400,868.0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328,676.00
合计	-	-	2,071,776.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类别	票据类别	未终止确认金额
背书	商业承兑	6,195,598.91
背书	银行承兑	250,000.00

2、公司对应收票据根据其原先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原值	6,583,226.91	2,878,223.70
应收票据对应的原先应收款账龄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比例	5%	5%
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329,161.35	143,911.19
应收票据净值	6,254,065.56	2,734,312.51

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收及处理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后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33,892.90		333,892.90	-
商业承兑汇票	2,544,330.80	804,154.00	1,740,176.80	-
合计	2,734,312.51	804,154.00	2,074,069.70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后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	-	37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6,213,226.91	-	2,139,404.00	4,073,822.91
合计	6,583,226.91	-	2,509,404.00	4,073,822.91

报告期内, 2020年12月31日的上述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均已到期, 无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票据中, 银行承兑汇票期后背书转让已到期37万元, 其中12万元票据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中163.73万背书转让已到期, 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 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其余部分未到期, 预期不会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商业承兑汇票期后贴现已到期57.96万, 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其余部分未到期, 预期不会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9,633.00	100.00%	854,681.93	5.51%	14,654,951.07
合计	15,509,633.00	100.00%	854,681.93	5.51%	14,654,951.07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5,668.68	100.00%	676,921.98	5.34%	11,998,746.70
合计	12,675,668.68	100.00%	676,921.98	5.34%	11,998,746.7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034,304.16	96.93%	751,715.21	5.00%	14,282,588.95
1至2年(含2年)	198,159.65	1.28%	19,815.97	10.00%	178,343.68
2至3年(含3年)	277,169.19	1.79%	83,150.75	30.00%	194,018.44
合计	15,509,633.00	100.00%	854,681.93	5.51%	14,654,951.07

续: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812,897.64	93.19%	590,644.88	5.00%	11,222,252.76
1至2年(含2年)	862,771.04	6.81%	86,277.10	10.00%	776,493.94
合计	12,675,668.68	100.00%	676,921.98	5.34%	11,998,746.7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817.43	一年以内	27.59%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752.10	一年以内	16.17%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204.71	一年以内	10.58%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114.03	一年以内	5.63%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981.24	一年以内	5.39%
合计	-	10,135,869.51	-	65.36%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卧龙电气(济	非关联方	3,659,897.24	一年以内	28.87%

南) 电机有限公司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257.65	一年以内	14.52%
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293.54	1-2年	6.62%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113.51	一年以内	5.14%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173.96	一年以内	5.10%
合计	-	7,637,735.90	-	60.2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0.96万元、1,267.57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83.40万元，增长比例为22.36%，增长幅度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加大了销售及租赁力度，2021年度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8.63%造成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其中，2021年度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开发了新客户，例如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实现对其含税销售310.41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在2021年末形成了对其应收款160.02万元。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5次/年、3.31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0.96万元、1,267.5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6%、31.07%，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部分占比分别为96.94%、93.1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基本由当年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柏星龙（833075.oc）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美盈森（002303）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秦装备（833742.oc）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	5.00%	10.00%	26.67%	50.00%	7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持续成为公司 100 万以上销售额的主要客户的有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成信马达有限公司、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其收入合计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比重分别为 80.80%、66.09%，上述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承兑人	2020 年收	2021 年收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各银行	3,779,674.54	
	商业承兑 汇票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228,283.00	9,194,761.24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各银行	457,462.00	
	商业承兑 汇票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9,077.00	4,725,835.20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120,000.00	-
	银行承兑 汇票	各银行	7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2021 年度，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转为使用银行存款和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2021 年度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与我公司进行结算；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2021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我公司进行结算；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成信马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采用银行存款进行结算。

上述采用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的背景为客户为使自身现金流充裕，公司与客户谈判及签订相应合同的过程中已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均按照合同执行，开具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誉度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给公司。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远东科技（835062）、安捷包装（871696）、诺亚方舟（873349）相关公开资料，远东科技（835062）存在其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其结算的情形；安捷包装

(871696)存在去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与其结算的情形；诺亚方舟(873349)存在其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其结算的情形。公司客户使用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与可比公司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5次/年、3.3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回款中期末余额部分	回款率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4,278,817.43	4,142,340.09	96.81%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507,752.10	2,131,563.00	85.00%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40,204.71	1,210,000.00	73.77%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73,114.03	839,626.25	96.16%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35,981.24	835,981.24	100.00%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988.11	794,988.11	100.00%
江苏三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385.33	456,000.00	60.85%
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428,556.70	-	0.00%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011.11	250,000.00	61.57%
青岛成信马达有限公司	388,929.05	388,929.05	100.00%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77,009.53	280,000.00	74.27%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299,112.47	280,000.00	93.61%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93,571.21	293,571.21	100.00%
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	277,169.19	277,169.19	100.0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20,488.34	220,488.34	100.00%
芜湖恒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159.65	-	0.00%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1,071.82	181,071.82	1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73,833.02	114,089.46	65.63%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07,988.45	107,988.45	100.00%
江苏环晟电机有限公司	95,307.22	24,700.00	25.92%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54,240.00	23,052.00	42.50%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	52,598.00	-	0.00%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47,697.30	47,697.30	100.0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7,360.86	47,360.86	100.00%
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	41,132.00	17,628.00	42.86%
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36,187.12	36,187.12	100.00%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19.90	-	0.0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226.07	-	0.00%
无锡飞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12.10	10,653.58	48.62%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412.67	18,412.67	100.00%
苏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13,899.00	6,949.50	50.00%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397.23	-	0.00%
嵊州市力驰电机有限公司	0.04	-	0.00%
合计	15,509,633.00	13,036,447.24	84.05%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8,080.00	276,794.15
合计	408,080.00	276,794.1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9,296.86		0	
合计	4,279,296.86		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001.76	100.00%	593,186.71	100.00%
合计	44,001.76	100.00%	593,186.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75.95	22.90	一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8.64	一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60	17.46	一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660.38	12.86	一年以内	预付税金
安徽新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1.36	一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合计	-	36,616.93	83.2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市章丘区云富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6,376.20	63.4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82.88	34.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7.58	1.27%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7.38	0.38%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9.34	0.29%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合计	-	592,023.38	99.8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378,805.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378,805.5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合计	0	0					0	0

续：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7,180.30	388,374.77					7,767,180.30	388,374.77
合计	7,767,180.30	388,374.77					7,767,180.30	388,374.7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续：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7,766,865.30	99.996%	388,343.27	5%	7,378,522.03
1-2年	315.00	0.004%	31.50	10%	283.50
合计	7,767,180.30	100.00%	388,374.77	5.0002%	7,378,805.5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	0	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6,000.00	300.00	5,700.00
备用金	2,115.00	121.50	1,993.50
往来款	7,759,065.30	387,953.27	7,371,112.03
合计	7,767,180.30	388,374.77	7,378,805.5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					
合计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往来款	6,759,065.30	一年以内	87.021%
汪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往来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2.875%
深圳市先河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一年以内	0.077%
梁娟	公司总经理	备用金	1,800.00	一年以内	0.023%
王庭云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15.00	1-2年	0.004%
合计	-	-	7,767,180.3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59,065.30
其他应收款	汪艳		1,000,000.00
合计			7,759,065.30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收回被占用资金。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132.25		182,132.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37,234.42		237,234.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19,366.67		419,366.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578.40		192,578.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92,578.40		192,578.40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41.94万元、19.26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0.79%，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物的租赁，包装物销售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准备生产的相关存货余额较少。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11,320.75	
合计	11,320.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94,731.43	8,137,629.36		34,532,360.79
办公设备	64,260.61			64,260.61
机器设备	293,878.27	352,094.78		645,973.05
电子设备	93,460.16			93,460.16
通用周转件	25,943,132.39	7,785,534.58		33,728,666.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67,152.19	10,205,830.05		25,072,982.24
办公设备	40,222.60	12,464.76		52,687.36
机器设备	81,021.22	62,816.22		143,837.44
电子设备	64,548.43	14,123.04		78,671.47
通用周转件	14,681,359.94	10,116,426.03		24,797,785.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27,579.24	-2,068,200.69		9,459,378.55
办公设备	24,038.01	-12,464.76		11,573.25
机器设备	212,857.05	289,278.56		502,135.61
电子设备	28,911.73	-14,123.04		14,788.69
通用周转件	11,261,772.45	-2,330,891.45		8,930,88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周转件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27,579.24	-2,068,200.69		9,459,378.55
办公设备	24,038.01	-12,464.76		11,573.25
机器设备	212,857.05	289,278.56		502,135.61
电子设备	28,911.73	-14,123.04		14,788.69
通用周转件	11,261,772.45	-2,330,891.45		8,930,881.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66,010.96	4,328,720.47		26,394,731.43
办公设备	60,988.05	3,272.56		64,260.61
机器设备	155,382.69	138,495.58		293,878.27
电子设备	74,716.91	18,743.25		93,460.16
通用周转件	21,774,923.31	4,168,209.08		25,943,13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6,618.22	8,100,533.97		14,867,152.19
办公设备	28,392.74	11,829.86		40,222.60
机器设备	46,842.35	34,178.87		81,021.22
电子设备	37,934.34	26,614.09		64,548.43
通用周转件	6,653,448.79	8,027,911.15		14,681,359.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99,392.74	-3,771,813.50		11,527,579.24
办公设备	32,595.31	-8,557.30		24,038.01
机器设备	108,540.34	104,316.71		212,857.05
电子设备	36,782.57	-7,870.84		28,911.73
通用周转件	15,121,474.52	-3,859,702.07		11,261,77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周转件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99,392.74	-3,771,813.50		11,527,579.24
办公设备	32,595.31	-8,557.30		24,038.01
机器设备	108,540.34	104,316.71		212,857.05
电子设备	36,782.57	-7,870.84		28,911.73
通用周转件	15,121,474.52	-3,859,702.07		11,261,772.4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5,967.37		665,967.37
房屋使用权		665,967.37		665,967.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774.87		64,774.87
房屋使用权		64,774.87		64,774.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1,192.50		601,192.50
房屋使用权		601,192.50		601,19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1,192.50		601,192.50
房屋使用权		601,192.50		601,192.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	0	0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	0	0	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	0	0	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	0	0	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 年使用权资产增加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 2021 年度的租赁，公司租赁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为 2021 年度-2026 年度，每月租金 5 千元，以 12 个月为整一年，年租金 6 万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短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按照租赁期限 10 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期间。

据此，公司的初始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合计 600,000.00 元，按金融机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初始使用权现值 465,562.30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汪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为 2021 年度-2031 年度，以 12 个月为整一年，年租金 2.4 万元，租赁期限为 11 年，短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按照租赁

期限 11 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期间。

据此，公司的初始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合计 264,000.00 元，按金融机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计算，初始使用权现值 200,405.07 元。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3,911.19	-185,250.16				-329,161.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921.98	-177,759.95				-854,68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8,374.77	388,374.77				
合计	-1,209,207.94	25,364.66				-1,183,843.2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809.60	-123,101.59				-143,911.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052.29	-142,869.69				-676,921.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386.22	-57,988.55				-388,374.77
合计	-885,248.11	-323,959.83				-1,209,207.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内包装摊销	4,670,723.52	10,618,738.42	4,007,821.13		11,281,640.81
合计	4,670,723.52	10,618,738.42	4,007,821.13		11,281,640.8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内包装摊销	1,283,477.78	5,389,919.54	2,002,673.80		4,670,723.52
合计	1,283,477.78	5,389,919.54	2,002,673.80		4,670,723.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3,843.28	177,576.49
合计	1,183,843.28	177,576.4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09,207.94	181,381.19
合计	1,209,207.94	181,381.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2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11.67	13,544.52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073,822.91	
合计	11,084,034.58	8,713,544.52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7,254.27	91.66%	10,674,581.86	94.91%
1-2年	710,807.59	8.34%	572,248.21	5.09%
合计	8,518,061.86	100.00%	11,246,830.0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瑞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3,394.44	1年以内	20.23%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47,377.48	1年以内 1,006,751.81元, 1-2年 640,625.67元	19.34%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0,942.17	1年以内	10.46%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1,785.06	1年以内	8.94%
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5,065.28	1年以内	8.75%
合计	-	-	5,768,564.43	-	67.7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282,544.96	1年以内	29.19%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运费	2,114,568.48	1年以内	18.80%
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9,879.79	1年以内	12.80%
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8,152.19	1年以内	5.85%

济南继亮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8,309.81	1年以内	5.50%
合计	-	-	8,113,455.23	-	72.1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1,120.24	100%	8,353,052.98	100%
合计	371,120.24	100%	8,353,052.98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项	371,120.24	100%	8,353,052.98	100%
合计	371,120.24	100%	8,353,052.98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班逢顺	关联方	往来款	171,120.24	1年以内	46.11%
汪艳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3.89%
合计	-	-	371,120.24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班逢顺	关联方	往来款	8,353,052.98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8,353,052.98	-	1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5,101.89	8,224,600.37	8,261,567.56	648,13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481.17	128,481.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5,101.89	8,353,081.54	8,390,048.73	648,134.7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4,969.16	7,537,840.79	7,797,708.06	685,101.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21.16	17,921.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4,969.16	7,555,761.95	7,815,629.22	685,101.8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701.89	8,029,147.58	8,038,714.77	648,134.70
2、职工福利费	27,400.00	141,451.21	168,851.21	
3、社会保险费		54,001.58	54,00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222.16	53,222.16	
工伤保险费		779.42	779.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5,101.89	8,224,600.37	8,261,567.56	648,134.7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969.16	7,283,688.75	7,570,956.02	657,701.89
2、职工福利费		207,790.52	180,390.52	27,400.00
3、社会保险费		46,361.52	46,361.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252.80	46,252.80	
工伤保险费		108.72	108.7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44,969.16	7,537,840.79	7,797,708.06	685,101.8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3,728.93	258,901.0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51,570.96	1,058,304.62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61.02	18,123.08
教育费附加	15,711.87	7,76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74.58	5,178.02
合计	2,238,147.36	1,348,273.8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71,776.00	1,099,973.10
合计	2,371,776.00	1,099,973.1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426,58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246.67	434,754.00
未分配利润	119,220.01	3,912,786.0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9,051.24	9,347,54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9,051.24	9,347,54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9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班逢顺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15.00%	49.00%
汪艳	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5.00%	21.00%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7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艾森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过去 12 个月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百参堂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汪斌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班良丞	董事
汪俊	董事
王庭华	董事
石义军	监事会主席
汪斌	监事
王婷婷	监事
班逢锋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监事
梁娟	总经理
陶更白	副总经理
陶祥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7,237,844.00	20.63%	6,743,270.25	24.89%
小计	7,237,844.00	20.63%	6,743,270.25	24.8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环节，经查询，公司采购的物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其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合理。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汪艳	房屋租赁	18,218.64	24,000.00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556.23	60,000.00
合计	-	64,774.87	84,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汪艳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为 2000 元/月，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类似条件的房屋租金约 1800 元/月-2200 元/月，公司向其租赁的类似房屋价格处于正常市场价格之间，其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合理；</p> <p>（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使用，租金为 0.17 元/平方米/天，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相同条件的厂房租金约为 0.11 元/平方米/天-0.26 元/平方米/天，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单价在正常市场价格范围之间，其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合理。</p>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班逢顺、汪艳	1,200,000.00	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	1,000,000.00	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	3,000,000.00	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进行担保的行为，上述公司被担保，从银行获取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周转，增加营运资金。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59,065.30	10,568,402.30	17,327,467.6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1,0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
班逢顺	-8,353,052.98	8,181,932.74		-171,120.24
合计	-593,987.68	23,050,335.04	22,827,467.60	-371,120.24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59,065.30	10,810,000.00	8,510,000.00	6,759,065.3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3,300,000.00	2,300,000.00	1,000,000.00
班逢顺	-12,228,279.50	5,075,226.52	1,200,000.00	-8,353,052.98
合计	-7,769,214.20	23,185,226.52	16,010,000.00	-593,987.68

报告期内, 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银行要求借款到久恒账户后, 需支付供应商款项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流水,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 因此公司将借款支付给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之后, 又由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款项周转回公司。上述情形造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造成 800 万银行借款转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0.00	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6,759,065.30	往来款
汪艳	0.00	1,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0.00	7,759,065.3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0.00	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0.00	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8,677.42	2,114,568.48	运费
小计	8,677.42	2,114,568.48	-
(2) 其他应付款	-	-	-
汪艳	200,000.00	0.00	往来款
班逢顺	171,120.24	8,353,052.98	往来款
小计	371,120.24	8,353,052.9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0.00	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2-0267号《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此评估报告，得出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853.58万元，与账面价值4,367.78万元比较，评估增值2,518.18万元，增值率80.3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医疗设备与制药以及日用化工等。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订单量和开工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及新市场的开发，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增加市场占有率，尽量减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波动。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78.4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但是，如果公司流失了重要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1）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2）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并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5、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来将继续与员

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木质包装材料行业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木材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一方面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存储管理，以应对波动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使得公司使用的原料价格趋于稳定；此外，公司将从市场上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有利于控制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7、所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建设时间较早，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厂房的风险，届时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该厂房消防手续齐全，预计 2022 年底前完工，届时公司将租用新厂房用于生产，从而解决所租赁厂房因历史原因导致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搬迁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厂房被住建、消防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要搬离目前使用的租赁场所而支付的除房租以外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1,812.35 元、-3,106,657.15 元。公司短期经营性现金流面临短缺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不顺利，或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从而进一步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稳定保持增长；此外，公司将会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在银行授信额度下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还将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使得对外投资保持稳健，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股东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相关税收优惠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

期，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10、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5,104.78 元、3,926,372.98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9%、17.88%，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应对措施：今后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扩大自身销售规模，不断加强自身实力从而进一步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09,633.00 元、12,675,668.68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一旦某个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良，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信用期外账期较长的款项，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催收。在与主要客户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将更多地考虑收款节点及金额，使得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以支持自身的运营与发展。此外，公司也将关注客户的资信状况，以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12、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0.87、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股东不能持续对公司提供支持，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树立风险意识，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占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其次，公司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13、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支付公司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支出占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为 31.40%、41.68%，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个人卡的要求，注销了该个人卡，同时将个人卡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数据并入报表反应。公司未来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14、报告期内转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行为，2021 年度、2020 年度涉及金额均为 400 万元整，公司面临

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政策，不再进行上述不当行为，同时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公司权益不因本次转贷行为遭受损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收到久恒智循转贷融资的资金后，已全额转账给久恒智循，不会向久恒智循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本公司与久恒智循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回款较迅速，该业务模式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水平较匹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如下：

（1）扩大包装材料销售业务规模。2019年以前，公司业务侧重包装材料的销售，销售业务可使公司实现较大销售收入，但存在毛利率较低、回款不及时的特点。自2020年起，公司重点发展包装材料租赁业务，该业务较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且回款较迅速，该业务模式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水平较匹配。未来，公司计划在现有租赁规模稳中有升的前提下，通过资本市场融入足量资金，大力发展包装材料销售业务，迅速壮大公司规模；

（2）新增多条塑料包装材料生产线。国内木质包装行业整体自动化程度低，使得本行业企业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增加塑料包装材料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因此，公司未来将致力于研究各类塑料原材料制成包装材料后的性能，针对客户需求开发出合适的包装材料，并对其实用性、功能性、经济性、美观度进行完善，打造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生产线。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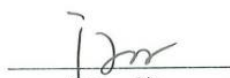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班逢顺


汪艳


班良丞


汪俊


王庭云

全体监事（签字）：


石义军


汪斌


王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娟


陶更白


陶祥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班逢顺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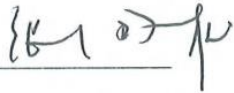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晖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 晖


朱小峰


邹继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Li Gang.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任文举

经办律师签字：


颜志好


马 力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汤贵宝



丁春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波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